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参与认购，定增完成后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上升。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香港证监会的清洗豁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完成后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测算，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鲁投资，华鲁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6,284,470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27,367,447 股，华鲁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835,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3%。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36,284,470 股测算，华鲁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29,835,06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持股比例须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确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鲁控股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华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